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
區
承辦人：黃冠達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1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郵件：bc82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704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國小多語文競賽手冊1份 (32216564_1133070433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手冊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、教育部113年
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及本市113年
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市113年度本市複賽承辦學校如下：

(一) 國語文：內湖國小。

(二) 本土語言：

1、閩客語（北區）：東門國小。

2、閩客語（南區）：三民國小。

3、原住民語：西門國小。

(三) 英語：

1、讀者劇場、演說第2類：吉林國小。

2、戲劇、演說第1類：麗山國小。

(四) 本土語讀者劇場：明湖國小。

中山國小 1130612



RCAA1136004760



(五)硬筆書法：螢橋國小。

三、113年度本市複賽重要工作期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13年6月24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7月19日
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前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至臺北市語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報名，網址：<http://language.tp.edu.tw/>。各校預設帳號及密碼皆為「E+學校代碼」。

(三)競賽日期：

1、國語文：第一階段為9月8日（星期日），第二階段為9月22日（星期日）。

2、本土語言：

(1)閩客語：第一階段為9月14日（星期六），第二階段為9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。

(2)原住民語：9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。

3、英語：9月21、22日（星期六、日）

4、本土語讀者劇場：10月5日（星期六）。

5、硬筆書法：10月5日（星期六）

(四)全國賽集訓：訂於10月至11月辦理，時間另行通知。

(五)全國決賽：由花蓮縣辦理，訂於11月23、24日舉行。

四、報名重點事項：

(一)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在籍學生（年齡未滿15歲），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。

(二)曾獲本市複賽第一至第六名學生，由就讀學校增額推薦第2階段複賽者，逕至報名系統報名免檢附佐證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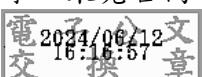
(三)各校紙本文件須以電子掃描檔上傳報名網站如下：



- 1、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。
- 2、歌場組曲譜。
- 3、英語及本土語讀者劇場之劇本。

五、大陸臺商子女以紙本報名，請依競賽項目逕洽各承辦學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